儋州一女子在家设神台做法替人消灾解难诈骗171万余元，法院判决——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获刑11年

■本报记者 王巍

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封建迷信手段诈骗钱财的案件。儋州一名29岁的女子，为谋取钱财，她设神台做法，称能替人消灾解难，骗取多名受害者共171万余元，被判犯诈骗罪，获刑11年。

案件详情：女子设神台帮人消灾解难诈骗被公诉

据了解，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儋州市民邱林（化名）经人介绍认识刘晓丽（化名）后，多次找刘晓丽帮忙做法消灾解难。刘晓丽先后以帮治病、求平安、改婚姻、挡灾难、送桃花、升财运等理由做法，骗取邱林支付做法费用共计144万余元。

2020年至2022年期间，刘晓丽以能够请神灵上身、显灵做法帮他人消灾解难、升财运、改命格等为由，多次对他人实施诈骗并收取做法费用。为了获得被害人信任，刘晓丽在家设神台，当被害人主动上门后，刘晓丽在神台上烧香，双脚盘坐呈观音坐式，双手合十向被害人提问。当被害人提到婚姻、家庭、感情、财运的时候，刘晓丽便借口被害人婚姻感情可能破裂，家庭成员可能会生病，财运不济等理由，示意被害人可以通过其做法化解劫难、升财运、改命格，当被害人向其求助消灾解难、升财运、改命格时，刘晓丽就向被害人提出要支付给神灵的费用金额，被害人出于忌惮自身、家人有病难、财运不济等心理同意支付做法费用，然后刘晓丽呈观音坐莲状，说一些关于化解劫难的话，结束后对被害人称已做法，并要求被害人支付做法费用。

2023年4月，刘晓丽因诈骗东窗事发，被公安机关逮捕。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刘晓丽犯诈骗罪，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判决：犯诈骗罪获刑11年

一审中，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晓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共计171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刘晓丽多次实施诈骗，可酌情从重处罚。在案发后能退还部分违法所得，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案外人刘晓丽的前夫黄某名下的银行卡内被冻结款项44万元，系刘晓丽诈骗的违法所得，依法按比例返还该案被害人。继续追缴刘晓丽的违法所得113万余元，按比例返还被害人。

经审理，儋州法院判刘晓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5万元。案外人黄某名下的冻结款项44万元，按比例返还被害人。

刘晓丽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她认为，8名被害人在案发后已给其出具谅解书，并请求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故请求二审依法改判。

二审法院认为，该案中各被害人支付财物的前提是刘晓丽虚构了各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员存在的风水、命格、婚姻、身体等情况不好需要化解为幌子，导致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从而达到给其支付做法费用的目的，其行为属于典型的利用封建迷信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刘晓丽在案发后取得以上被害人谅解的情节，原判已作出认定，并在量刑时予以体现。刑事犯罪中取得被害人谅解仅是酌情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定罪不以被害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以法律规定为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刘晓丽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律师说法：诈骗数额为171万余元达到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量刑标准

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陈巧律师表示，这是一起典型的利用封建迷信手段诈骗他人财产的典型案件。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她利用迷信手段进行欺骗，使他人产生错误认识并自愿交付财物，最终达到了非法占有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可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5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在该案中，被告人诈骗数额为171万余元，已达到“数额特别巨大”量刑标准。

该案通过对犯罪分子的严惩，警示广大群众要崇尚科学，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思想，提高辨别是非能力，要相信科学，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不能妄求通过“求神请仙”的方式为自己“消灾”“转运”。遇到需要交钱祈福消灾的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一旦发现自己上当受骗，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及时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切勿放纵犯罪分子。

男子诉请前女友返还20万元转账款，因转账时未注明款项性质被驳回，律师提醒——

大额借贷应明确款项性质用途

■本报记者 陈敏

河北的王先生与海南东方的吴女士同居多年，曾是一对让人艳羡的情侣。两人2023年分手后，王先生却因为“钱”的问题将吴女士起诉至东方市人民法院，要求吴女士归还其在恋爱期间的一笔20万元转账。东方法院经审理认为，两人在同居期间因炒股理财有多次互相转账往来，该笔转账未说明款项性质，无法认定为借款，驳回王先生诉求。近日，省二中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王先生全部诉求。

转账纠纷：男子起诉前女友归还20万元转账

王先生和吴女士相识后发展成情侣，并很快开启了甜蜜的同居生活。同居期间，吴女士委托王先生帮其炒股，双方互有转账往来，转账数额高达几百万元。

2022年4月20日，王先生给吴女士转账20万元，未明确该款项性质。同一时间段，王先生的大嫂向吴女士借款20万元。

2023年，王先生与吴女士矛盾不断，最终因感情不和而分手。王先生给吴女士出具一份分手协议，确认其大嫂与吴女士的20万借款与他无关。其后不久，王先生认为这笔20万元的借款是他借给大嫂的，不该归还吴女士。事后，王先生要求吴女士将这20万元还给他，遭到吴女士的拒绝。

王先生以该款项是其通过吴女士转借给其大嫂的借款为由，起诉至东方市法院，诉请吴女士归还20万元。

法院：要求返还20万元缺乏法律依据

东方市法院查明，王先生、吴女士在王先生给吴女士转账20万元时，两人仍然处于同居期间，且双方同居期间因吴女士委托王先生帮忙炒股理财，双方存在多次互相转账往来，数额高达几百万元，王先生转账给吴女士20万元时，并未说明该款项性质。王先生、吴女士于2023年分手后，至今未进行析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货币为不特定物，王先生诉称该款项是其通过吴女士转借给大嫂的借款，但其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实，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且王先生在《分手协议》中也确认吴女士与其大嫂的20万经济纠纷与王先生无关，故该款项的性质无法确认为王先生通过吴女士转借给大嫂的借款，也无法确认为吴女士“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不当利益”。王先生要求吴女士返还20万元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驳回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王先生不服一审判决，向省二中院提起上诉。近日，省二中院作出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王先生的全部诉求。

律师说法：是否构成借贷关系需看转账时是否存在借贷的合意

恋爱期间的转账，分手后能否认定民间借贷行为？如何认定借贷关系？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表示，恋爱期间，情侣间赠送财物的事情并不少见。在确定是否构成借贷关系时，需要考虑转账时是否存在借贷的合意，即转账时是否有明确的借款意向和还款计划。在该案中，王先生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20万元转账是基于借贷关系发生的，因此难以被认定为借款。司法实践中，小额转账（例如“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金额）通常被视为维持恋爱关系的赠与行为，而非借贷。而大额转账则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证据来证明其性质。

陈巧介绍说，关于“大额”的界定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一般而言，金额大小需要结合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和当地生活水平综合判断。在实际案例中，如果转账金额明显超出日常交往中的合理范围，就可能会被认为是大额，进而可能涉及借贷关系的认定问题。

陈巧提醒，对于大额转账，无论是赠与还是借贷，都应当尽可能地保留清晰的证据，比如通过转账附言、借条、聊天记录等方式明确款项性质和用途。如果转账时确实形成了借贷合意，那么在转账前后应当有明确的沟通和书面记录，以便于日后可能出现的纠纷中有据可依。对于赠与性质的大额财物，如果是以结婚为目的，则应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据，以防万一双方未能结婚时能够作为要求返还的依据。

万宁一包工头拖欠劳务报酬被起诉，法院判定口头约定劳务合同有效，律师提醒——

口头约定有效视为劳务合同

■李成沿

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判决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判定包工头和装修工人口头约定劳务费的合同有效，判处包工头支付拖欠装修工人的劳务费26972元并支付利息。

案情：包工头拖欠劳务费被装修工起诉

家住万宁市的阿旺（化名）是一名装修工人，平日里主要从事砌墙、铺瓷砖等劳务作业。2023年2月，阿旺结识了在当地乡镇承接农村房屋建造的包工头阿俊（化名）。随后，阿俊承接了万宁某村房屋建造项目，雇佣阿旺为其搬运建筑材料、砌墙、铺瓷砖等。因阿旺是第一次受雇于阿俊，他不好意思要求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两人仅口头约定每日按照300元劳务费进行结算。

完成该项目劳务作业后，阿旺和阿俊结算确认劳务报酬为33472元。2023年6月29日，阿俊向阿旺出具欠条一张，确认上述事实。同日，阿俊还向阿旺出具保证书一份，承诺于2023年7月1日支付1万元，剩余款项23472元于2023年7月10日前付清。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期间，阿俊向阿旺付款合计6500元，尚欠劳务费26972元。

之后，阿俊未再没有向阿旺支付剩余劳务费，经阿旺多次追讨仍未付款。阿旺无奈之下，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法院认定口头合同有效须支付欠款和利息

万宁法院受理该案后，审查了阿旺提交的欠条和保证书等证据，认为阿旺与阿俊之间形成劳务合同法律关系，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法院查明，阿旺已按照双方约定向阿俊提供了劳务，则阿俊应当按照约定向阿旺支付报酬。但阿俊至今未向阿旺完全支付劳务费，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阿俊应向阿旺支付劳务费26972元。阿俊拖欠阿旺劳务报酬，未按照保证书中约定的期限付款，经阿旺多次催款仍拒不付款，造成利息损失。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依法判决阿俊向阿旺支付劳务报酬26972元及利息。

律师提醒：口头劳务合同虽有效，但为避免纠纷最好订立书面形式合同

口头订立的劳务合同是否有效了？记者就此采访了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

符雯妃介绍，口头约定的劳务关系是有效的，可以算作合同的一种形式。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因此，口头约定的劳务关系作为合同的一种形式，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这意味着，尽管没有书面的劳务合同，但只要双方就劳务关系达成了口头约定，并且这个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那么这个口头约定就可以被视为有效合同。

符雯妃表示，尽管口头约定的劳务关系是有效的，但为了避免可能的纠纷，最好还是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书面合同可以提供更明确的证据，以证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这进一步确认了口头约定的劳务关系的合法性，并规定了在这种关系中的责任承担。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在健身房不慎摔伤 健身房需要担责吗？

海口白先生咨询：我一个朋友在健身房不小心摔伤了。请问，健身房需要担责吗？

解答：在健身房摔伤，健身房是否担责取决于具体情况。

如果摔伤是因为健身器材不合格、健身房安全措施不齐全或健身房的人为因素导致，健身房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是因为健身房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有义务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是安全的，未能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他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然而，如果摔伤是因为自己使用器械不正确或不听从健身房人员的指导，使用不正确的方法锻炼，那么健身房一般不承担侵权责任。这种情况下，责任主要在于个人，因为个人未能遵循正确的使用方法和接受必要的指导。

此外，如果健身房的管理者和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例如未建立相关工作人员巡场管理制度，或者未能采取一定的管理、提示等措施避免意外发生，那么健身房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如果受伤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熟悉的环境进行锻炼时未能尽到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也存在过错，这种情况下法院可能会酌情认定健身房和受伤者各自承担一定的责任。

综上所述，健身房是否担责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包括摔伤的原因、健身房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受伤者是否也存在过错等因素。

买的新电动自行车被发现是旧车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乐东钱先生咨询：我新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买了2个月之后某次维修时才发现电动自行车是旧的。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首先，你可以与商家进行协商解决问题；其次，你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消费者协会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如果前述2种方式未能妥善解决该问题，你可以向法院起诉维护自己的权益，但要保留好自己购买电动自行车的票据及其他凭证、使用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对遇到问题进行证据留存，以便于诉讼时作为证据使用。

买到盗版玩具 该怎么维权？

海口林先生咨询：我暑假带孩子去买玩具，到家后才发现是盗版玩具。请问，我该怎么维权呢？

解答：消费者应保留所有相关证据，包括购物发票、商品实物照片等，这些证据在维权过程中非常重要。可先尝试与销售盗版玩具的经营者进行沟通，说明商品存在的问题，并要求退货、换货或赔偿。保留与经营者的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如果协商无果，可以向当地的消费者协会或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这些组织通常会提供中立的意见和帮助。协商或调解不成，消费者也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提供购买凭证、商品照片等相关证据。如果以上途径都无法解决问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权益受到侵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如果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消费者还可以要求经营者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维权过程中，消费者应保持冷静，依法行事，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购买侵权玩具，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知识产权权益。

单位无故降低员工工资绩效 构成违法吗？

三亚赵先生咨询：我在公司上班近10年了，最近被部门主管通知说即将降低工资绩效。请问，单位无故降低员工工资绩效，这种做法算违法吗？

解答：用人单位未经员工同意而单方面降低工资绩效，通常是被认为违法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果用人单位想要调整工资水平，必须与员工进行协商，并且必须达成一致意见，以书面形式变更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未与员工协商而单方面降低工资，这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以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李成沿整理）

社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西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19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 零售每份1.5元 印刷：海南日报印刷厂 总值班：丁汀 值班编委：邢芳琳 一版责编：方艳 检校：林潇敏 版式：王帅